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師座談會

日期：11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時間：上午 09：00 至 11：30

時 間	內 容	行政同仁	地 點
08：30－	報 到	秘書	五樓國際會議廳
09：00－	開幕式	廖俞雲校長	五樓國際會議廳
09：05－	校務報告	校長 各處室主任	五樓國際會議廳 (國一、二、三及高一、二家長)
10：10	高三升學說明	教務處(試務組)	二樓會議室(高三家長)
10：20－ 11：30	親師交流時間	學務處(各班引導同學) 導師	五樓國際會議廳→各班教室
11：30－ 12：00	交流回饋及 場地整理	各處室	

壹、 校長致詞

會長、各位親愛的家長，大家好：首先跟大家說一聲恭喜！

恭喜大家的孩子都順利的進階，開啟另一段不同的旅程，也恭喜各位家長在孩子成長的過程當中，做了一個很好的選擇。國中部和高中部是學校的兩大主軸，美術班和體育班，以及特教班的孩子，兩個學習階段三種不同的學習樣態，在一個學校裡面同時發生，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本校總共有 1049 位孩子，每一個孩子都有不同的性質脾氣以及潛力，遇到的挑戰也不相同，升學進路又這麼的多元，這是行政團隊和老師們的很大的任務。

回顧 2024 年上半年，我有著滿滿的感動與感謝，感動於老師對學生殷殷的教誨，感謝我們的行政團隊孜孜矻矻的努力，更感念家長會的全力支持，讓校務在人力不甚充裕的情況下，能維持運作並持續向上發展，這就是學校最大的福氣了。

尤其是行政團隊和支援課務與活動的老師們，這個暑假可以用馬不停蹄來形容，再加上緊迫盯人的登革熱疫情，連續的颱風大雨，這個暑假的確很磨人。

當孩子安然放假悠遊的時候，其實是很多同仁共同支撐這個學校。

所幸我們的績效給我們正面的回饋，不管國中的免試分發成績（90 分），還是高中部的免試招生，都有令人振奮的回饋！

高中部的成長更是有目共睹的，入學成績也反應了家長及國中部老師對我們的肯定，這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實屬不易。

這些努力都歸功於願意投入心力的同仁，從暑假的課程活動班表就可窺知一二：國一的英語銜接營隊、國二的多元培力課程、國三的暑期輔導高一的學藝活動、高二高三的暑輔充實補強課程重補修；出訪日本姊妹校、韓國姊妹校、澳洲姊妹校，學生參加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等活動及沒有停下來的工程與各項修繕工作，這些都是為了學生的學習做準備。

113 年度我們引入太陽能光電計畫，透過合作模式，為學生打造一座風雨球場，為孩子遮風避雨，盡情揮灑青春；鼓山路和明德路的通學步道，為學生打造一條更舒適安全的上學路；敦品樓的廁所也將為國中部同學帶來更好的生活品質，雖然工程有很多的不方便，但都是為了更好的未來！

我們的老師們非常優秀，對學生溫柔綿密的照顧，絕對是讓家長可以放心的最佳選擇，對於學生的栽培除了一般的課後輔導外，更投入大筆經費建置翰林雲端學院，從國一到高三六個年段都可以在線上獲得名師級的授課，隨時隨地上課，在家自行補習；而環境優質的晚自習的服務更是和一般的國中不同，我們從國一高一就鼓勵留校讀書，讓學習從起跑點開始。

校長深深的感謝與榮耀,鼓山高中因為有老師們的努力和家長的支持，我們的未來才有更多的可能性,113 學年度也期待有各位的協力同行。

在 112 學年度的基礎下,今年(113 學年度)我們的十大工作重點為

- 1.積極開拓國外姊妹，遠距實體併行課程交流，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 2.優化特色課程，導入外部資源加深加廣。
- 3.增聘外籍教師，創設優質雙語環境。
- 4.持續優化學校環境設備，打造更具競爭力的校園
- 5.強化學生生活管理，導入學習策略，提升學力
- 6.辦理多元活動課程，激發學生潛力與自信。
- 7.持續提升辦學績效與宣傳，穩固開拓生源。
- 8.提升教師專業發展，鼓勵老師優化教學。
9. 強化家長及社區夥伴連結，共學共榮共好。
- 10.倡導溫暖正向學風，共創友善校園。

或許我們還不是最好的學校，但是我們會成為最適合孩子學習的好學校！
期待有您的攜手並行，一起當孩子的貴人。

鼓山高中校長廖俞雲敬上

貳、 家長會長致詞

參、 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

1. 113 年 8 月 30 日(五)：第一學期開學日。
2. 114 年 1 月 20 日(一)：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
3. 114 年 1 月 18~20 日(六-一)：學科能力測驗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段考時間

1. 第一次段考：113 年 10 月 14~16 日(一、二、三)(國中前兩天)
2. 第二次段考：113 年 11 月 27-29 日(三、四、五)(國中後兩天)
3. 高三期末考：113 年 12 月 26-27 日(四、五)
4. 第三次段考：114 年 1 月 15-17 日(三、四、五)(國中後兩天)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課時間

1. 高三、國三輔導課：113/9/2~114/1/10
(段考當週輔導課暫停，高三期末考週輔導課照常上課)
2. 高一、高二輔導課：113/9/16~114/1/10
3. 國中學習扶助、鼓山樂學堂：113/9/23~114/1/3(暫定)(段考當週課程暫停)

四、國中部鼓山樂學堂開課一覽表(國一國二第 8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課程	英檢班	數位學伴	英檢班	創客工坊	理財達人
		植物探索	數位學伴		
			Python 初學 特訓班		

五、113 學年度翰林雲端學院線上影音教學平台，新生學生資料於九月底前會完成系統資料匯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註冊組

資料總表如下：

項目	電子檔	內容簡介	
【國中部】 親師生資訊		1. 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2. 畢修業條件	3. 減免及獎學金事宜 4. 一卡通學生證宣導事宜 5. 線上查詢在校表現附件
【高中部】 親師生資訊		1. 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2. 畢修業條件 3. 減免及獎學金事宜	4. 一卡通學生證宣導事宜 5. 線上查詢在校表現附件 6. 忘記密碼操作附件

【國中】宣導事項

【各項事宜，若有異動均依當學年度教育局(部)或相關公告為準】

◎國中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除另有特殊情事外，段考後，會有一星期時間讓任課老師批閱、檢討、輸入成績，再進行校對、個人成績通知單發放的動作。
- 三、本校有關孩子學習資訊的網站 ischool(學生成績查詢系統)，家長有自己的帳號密碼，歡迎家長一起上網來關心查詢孩子的出缺席、獎懲、定期評量成績、學期成績、學習服務時數等資料，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情況！誠摯邀請您的參與！相關操作請參閱附件或路徑：學校「導覽頁」→「e 化校園」→「國中成績系統」→亦有登入處與相關登入說明。

◎畢業修業條件

【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註：八大領域→語文(國、英文、本土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健康與體育(健康、體育)、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童軍、家政)、自然科學(生物、地球科學、理化)、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修習本土語

◎減免及獎學金事宜

一、1. 國中部學生身分別與減免項目對照表

項目	申請身分別	減免費別	減免資格證明
1	低收入戶子女	代收代辦費、課輔費	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低收入戶 ※【請參閱 註 1】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書籍費	1、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請參閱 註 2】
3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請參閱 註 2】
4	中低收入單親學生	書籍費	1. 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中低收入戶 2. 當年度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家庭者 ※【請參閱 註 1】
5	原住民學生	書籍費	戶口名簿(需有原住民註記) ※【請參閱 註 2】
6	功勳、公教遺族	書籍費	1.撫卹令正本、影印本 2.學生身分證正本、影印本
7	中低收入戶子女 具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分者	◎	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中低收入戶 當年度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家庭者 ※【請參閱 註 1】

註 1：依教育局來文，為減輕家長舟車勞頓，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補助身分先由校方參照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查核佐證即可，先不需出具書面證明文件。除非之後獎學金申請之證明文件或相關福利身分有異動者，再請另補繳相關紙本證明書。

註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若於前學期已申請通過且證明文件仍在有效期限內者免另附證明文件。(若超過有效期限，請繳交重新審驗過後證明)

◎：僅有中低或單親單一種身分的學生，依相關補助公文，協助申請補助。

2. 申請時間：每年約6月底7月初及12月底1月初(確定日期另行公告)受理減免申請。
3. 申請手續：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含相關證件，訂於申請表後)或確認單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4. 注意事項：拿到繳費單時，請務必核對繳費單右上角身分註記正確性。若有身分異動，請盡速攜帶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註記後至總務處換正確金額繳費單)，以利後續相關手續。

二、獎學金：本校獎學金資訊均會公告於本校網頁。

◎數位學生證宣導事宜

- 一、自113年度開始高雄市國高中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新生大約10月可拿到。
※高一及國一新生尚未領取學生證者，若有急需，可向教務處另申請在學證明書。
- 二、學生證遺失或需補發，均由學生自行至一卡通官網(<https://www.i-pass.com.tw>)申請補發並至超商繳費(舊卡需掛失或繳回)
※超商繳費手續費為按件收費，故不論掛失20元或掛失暨補發100元，超商皆會另收12元手續費。
※注意！無記名卡沒有宣告掛失功能！

◎常見問題

在學證明→如欲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將學生證正反影印後(反面須事先至註冊組蓋註冊之章)，連同正本及影本攜帶至教務處蓋章，即可當作在學證明使用。

※高一及國一新生尚未領取學生證者，若有急需，可向教務處另申請在學證明書。

國中

【學生/家長查詢在校表現-線上操作方式通知單】

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操作

學生身分：

路徑：

學校「導覽頁」→「e化校園」→「國中成績系統」→
點選「國中成績查詢系統-學生/家長」→進入登入畫面

電子郵件地址處輸入：『學號』

密碼預設：民國『生日』（例：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1000512）

※(初次登入請更改密碼，並牢記更改後的密碼)

家長身分：

壹、註冊

(1) 路徑：點選上方網址 → 進入登入畫面

(2) 註冊帳號兩種方式：(擇一即可)

《方法一》若您已有 Google、Facebook、Windows Live、Yahoo 帳號，可以使用您現有的帳號快速註冊【右方圖示之一】

4 選 1 擇一
按入

登入帳號



《方法二》若無以上 4 種帳號，可使用您的 email 註冊



(註冊完畢後需至信箱收取確認
信啟動帳號)

登入帳號

按【註冊】
鈕進行註冊

註冊



貳、輸入家長代碼

(1) 選取【我是家長】後，家長代碼請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不含英文字母共 9 位數字)】，稱謂則輸入父子、父女、母子或母女，輸入完畢後按【送出】。

(2) 送出後出現之個人身分資料為家長身分資料，可不予理會再按送出鈕，即可進入學生資料系統。

【高中】宣導事項

【各項事宜，若有異動均依當學年度教育局(部)或相關公告為準】

◎高中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新學年開始→上學期考試→上學期補考(寒假舉行)→下學期考試→下學期補考(暑假舉行)→核算學年成績→補考後，該科學年成績不及格申請參加重修→再次核算成績、學分→再一新學年開始

- 一、除另有特殊情事外，段考後，會有一星期時間讓任課老師批閱、檢討、輸入成績，為求慎重、成績無誤，開放三天讓學生校對成績，再進行個人成績通知單發放的動作。
 - 二、學生、家長欲查詢出缺席、獎懲、定期評量成績、學期成績等資料，請進入學校「導覽頁」→「e化校園」→「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即有相關登入說明與登入處。
 - 三、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五、學期成績須達 40 分門檻才能參加補考，未達 40 分者，只能參加重修。
※補考成績最高以及格分數計【一般生即為 60 分】
 - 六、重修成績及格者，以及格分數登錄。不及格者，原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重修後，該科學年平均最高為及格分數(一般生為 60 分)】
 - 七、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自 108 學年度起，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即：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平均
59	60	59.5 →未及格！僅取得下學期學分！（很重要！）

◎畢修業條件

【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普通班：依課程綱要所訂應修習總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美術班：依課程綱要所訂應修習總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2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體育班：依課程綱要所訂應修習總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2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始得畢業。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高中修業年限為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

◎減免及獎學金事宜

一、1. 高中部學生身分別與學雜費減免項目對照表

註 1：依教育局來文，為減輕家長舟車勞頓，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先由校方參照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查核佐證即可，先不需出具書面證明文件。除非之後獎學金申請之證明文件或相關福利身分有異動者，再請另補繳相關紙本證明書。

註 2：身障減免需符合家戶年所得，由助學補助系統至財政部比對查調，查調後若不符合資格者，皆發放確認單，若有疑義，需補繳符合資格之規定年度所得清單辦理減免。

項目	申請身分類別		學費	雜費	減免資格證明
1	教育部免學費補助		全免		自 113 年 2 月起已實施全面免學費政策，不用特別申請，逕由政府補助高中學費項目 6,240 元(非所有就學費用)，只要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皆適用此政策。(重讀已請領過者除外)
2	身心殘障人士子女/身障學生	(極)重度		全免	資格：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請檢附： 1、家長/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中度		減免七成	

		輕度		減免四成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家戶所得」，是指學生、監護人(一般為父、母)合計之全年所得。 ※若法定代理人有特殊原因非父與母雙方，請一定要提供含有記事欄且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身障學生-課輔費減免二分之一
3	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低收入戶 ※課輔費免收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六成	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中低收入戶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六成	當年度社會局開立之殊境遇證明公文正影本
6	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伙食費補助		1、戶口名簿正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 2、郵局存摺影本 3、學生本人印章 ※課輔費減免二分之一
7	功勛子女核定公費待遇者	全公費	依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標準辦理		1.撫卹令正本、影印本 2.學生身分證正本、影印本
		半公費			

※符合以上減免身份者每學期請於時限前繳交『減免申請表』(含相關證明)或確認單，以進行減免。

※功勛、公教遺族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經核定，優待至畢業為止，免再繳驗證件。

- 申請時間：每年約6月底7月初及12月底1月初(確定日期另行公告)受理減免申請。
- 申請手續：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含相關證件，訂於申請表後)或確認單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注意事項：
 - (1)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關之給付，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外，須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2)拿到繳費單時，請務必核對繳費單右上角身分註記正確性。若有身分異動，請盡速攜帶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註記後至總務處換正確金額繳費單)，以利後續相關手續。

二、獎學金：本校獎學金資訊均會公告於本校網頁。

◎高中數位學生證宣導事宜

- 自113年度開始高雄市國高中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新生大約10月可拿到。
※高一及國一新生尚未領取學生證者，若有急需，可向教務處另申請在學證明書。

- 二、學生證遺失或需補發，均由學生自行至一卡通官網(<https://www.i-pass.com.tw>)申請補發並至超商繳費(舊卡需掛失或繳回)
- ※超商繳費手續費為按件收費，故不論掛失20元或掛失暨補發100元，超商皆會另收12元手續費。
- ※注意！無記名卡沒有宣告掛失功能！

◎常見問題

- 一、在學證明→如欲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將學生證正反影印後(反面須事先至註冊組蓋註冊之章)，連同正本及影本攜帶至教務處蓋章，即可當作在學證明使用。
- ※高一及國一新生尚未領取學生證者，若有急需，可向教務處另申請在學證明書。
- 二、Q: 學生確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身分，不是有減免嗎？為何還需交的就學費用還有這麼多？
- A: 請參見『各項減免身份一覽表』各身分減免項目，不論何種身分最多只減免學費、雜費、課輔費，其實高中就學費用裡最大筆的是孩子實際使用的營養午餐和書籍費，並無減免，和國中有較大不同。若有需協助的地方，本校有仁愛基金，可洽詢學務處同仁。

【學生/家長查詢在校表現-線上操作方式通知單】

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操作

路徑：學校「導覽頁」→「e化校園」→「高中校務行政系統」→點選「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即有相關登入說明與登入連結。

→進入後，點選『**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請點我→即可看到**如下圖畫面**

登入方式：

行政區：請選**鼓山區**

學校：請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學生帳號**：**學號**

學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大寫)**

(初次登入後請更改密碼，並牢記密碼--密碼若含英文請注意大小寫)

◎**家長帳號**：**P+學生學號**

家長密碼：預設為**學生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大寫)**

(初次登入後請更改密碼，並牢記密碼--密碼若含英文請注意大小寫)

輸入**驗證碼**後，按**登入**鍵即可進入。

登入後：建議立即設定E-MAIL(系統畫面左下角)  之後忘記密碼便可藉由系統處理。(忘記密碼操作方式請見下頁)



高中忘記密碼操作方式附件

1.如果忘記密碼，可點選「忘記密碼」。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校務行政系統

行政區：鼓山區
學 校：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帳 號：
密 碼：
驗證碼： UFAT

登入 清除 **忘記密碼** 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新生報到 新生選課 客服網 學習歷程 OpenID登入

2.依彈跳視窗內容輸入，

- (1)從身份的下拉式選單選擇個人的身分，
- (2)並依序將個人的帳號、姓名、生日、身分證填寫完 畢後送出，
- (3)系統會將驗證信寄至您的 E-mail 信箱，
- (4)請在收到 mail 之後，點擊 mail 裡的 url 連結以完成驗證的程序，
之後即可使用預設密碼登入。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校務行政系統

行政區：鼓山區
學 校：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帳 號：
密 碼：
驗證碼： UFAT

登入 清除 忘記密碼 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新生報到 新生選課 客服網 學習歷程 OpenID登入

忘記密碼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有了確認您的身分，請輸入以下資料，核對無誤後，系統會將驗證信寄至您的E-mail信箱，請在收到mail之後，點擊mail裡的url連結以完成驗證的程序，之後即可使用預設密碼登入

身分： 高三
帳號：
姓名：
生日： 格式:yyyymmdd
身分證：

送出 取消

教研組

一、跑班選修

各式跑班課程已陸續啟動，名單若有誤及學生加退選，將陸續更新，若有問題請聯絡教研組。

二、國中多元展能課程、鼓山樂學堂

113 學年度國中部「國中多元展能課程、鼓山樂學堂」預計於 9/23 升堂。目前課程包括【全民英檢班】、【大學數位學伴計畫】、【創客工廠】、【財經達人】、【植物探索】、【程式設計】，預計本周發放報名表。課程將於 9/23 當週起實施。

三、外師、部分領域雙語、外籍生入班

1. 113 學年度新聘外師 Nelly 將與國高中部教師協同教學，感謝校長、黃喜麗主任、余孟樵老師、鄭凱鴻老師、張麗蓉老師、黃靖芸老師、劉芷伶老師、郭俐蘭老師、許惠華老師、黃靜怡老師、吳怡靜老師與外師合作教學，推動校內雙語教育及促進文化交流。
2. 113 學年度國高中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感謝郭俐蘭老師及吳怡靜老師協助開設雙語課程，以利計劃執行。
3. 113 學年度國中部雙語教育「雙語數位學伴計畫」，每學期共 10 週，每周兩次，由成功大學具雙語教學資格的老師進行課後線上輔導，目前參加同學為升國二之學生 3 名，國一同學預計 2 名。
4.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持續媒合文藻語文大學外籍生入班，增進同學外語學習動機。

四、本土語文直播共學

1. 已將本校國中及高中部直播共學名單及課程相關連結與資訊建置於校網【課程專區】內的「直播共學」標籤，協同教師及學生可運用校網加入課程。
2. 113 學年「本土語/手語」直播共學年共施行國中 6 個班級、高中 6 個班級，後續若有系統操作或其於技術性問題，請隨時與教研組靖芸聯繫(分機 5113)。

五、高中學習扶助及翰林學院

1. 113 學年度高中學習扶助計畫持續辦理。
2. 113 學年度翰林雲端學院教師及學生資料於九月份會完成資料匯入，目前尚未完成，造成老師及學生不便，敬請見諒。

試務組

【國中升學】

一、113 學年度模擬考時程

113學年九年級上、下學期《教育會考模擬考》測驗進度表 113.06.07 製表

年級	次別	科別 考試日期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自然與生活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	語文領域	出版社
			國文科	英文科 (閱讀/聽力)	數學科 (選擇/非選)	自然科		社會科	寫作測試	
九年級	1	113年9月3、4日 (星期二、三)	第1~2冊	第1~2冊	第1~2冊	A版:	七年級生物全 (1~ 2冊)	第1~2冊	引導式寫作	南一
				B版:	七年級生物上冊 (第1冊) 八年級理化上冊 (第3冊)					
	加考	113年10月30、31日 (星期三、四)	第1~3冊	第1~3冊	第1~3冊	A版:	七年級生物(第1~2冊) 八年級理化(第3冊)	第1~3冊	引導式寫作	康軒
				B版:	七年級生物(第2冊) 八年級理化(第4冊)					
	2	113年12月19、20日 (星期四、五)	第1~4冊	第1~4冊	第1~4冊	第1~4冊		第1~4冊	引導式寫作	翰林
	3	114年2月19、20日 (星期三、四)	第1~5冊	第1~5冊	第1~5冊	第1~5冊		第1~5冊	引導式寫作	南一
	加考	114年4月01、02日 (星期二、三)	第1~5.5冊	第1~5.5冊	第1~5.5冊	第1~5.5冊		第1~5.5冊	引導式寫作	
4	114年4月17、18日 (星期四、五)	第1~6冊	第1~6冊	第1~6冊	第1~6冊		第1~6冊	引導式寫作	康軒	
加考	114年4月24、25日 (星期四、五)	第1~6冊	第1~6冊	第1~6冊	第1~6冊		第1~6冊	引導式寫作	南一	

【高中升學】

一、113 學年度學測模擬考時程

113 學年高三上學期《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進度表

113.05.31

次別	科別 考試日期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出版社
				數學 A	數學 B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歷史	地理	公民	
1	113/07/31-08/02 (三-五)	第一~二冊	第一~二冊	第一冊 (數 A 數 B 不分卷)		物理 (全) 上半冊 探究與實作	化學 (全) 上半冊 探究與實作	生物 (全) 上半冊 探究與實作	地科 (全) 上半冊 探究與實作	第一冊	第一冊	第一冊	南一
2	113/09/04-05 (三-四)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第一、二冊 (數 A 數 B 不分卷)		物理 (全) 探究與實作	化學 (全) 探究與實作	生物 (全) 探究與實作	地科 (全) 探究與實作	第一~二冊 臺灣史 + 東亞史	第一~二冊	第一~二冊 社會政治 + 法律範圍	翰林
3	113/10/28-30 (一-三)	第一~四冊	第一~四冊	第一二冊、 數 A 第三冊	第一二冊、 數 B 第三冊	物理 (全) 探究與實作	化學 (全) 探究與實作	生物 (全) 探究與實作	地科 (全) 探究與實作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南一
4	113/12/10-12 (二-四)	第一~五冊	第一~五冊	第一二冊、 數 A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一二冊、 數 B 第三冊 ~第四冊	物理 (全) 探究與實作	化學 (全) 探究與實作	生物 (全) 探究與實作	地科 (全) 探究與實作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南一

- 第一次、第二次模擬考，609 不參加。
- 第一次模擬考 [參加暑輔同學全員參加]，不開放選考。
- 第二次模擬考加考英聽，開放選考自然、社會。(國文、英文、數學必選)
- 第三次、第四次，開放選考數 A、數 B、自然、社會。(國文、英文必選，數學擇一或全考)

二、高中升學考試日程：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公布試場分配表	放榜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3 年 10 月 19 日(六)	113 年 10 月 15 日(二)	113 年 10 月 31 日(四)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	113 年 12 月 26 日(四)
學科能力測驗	114 年 01 月 18 日(六)~ 114 年 01 月 20 日(一)	114 年 01 月 06 日(一)	114 年 02 月 25 日(二)
術科考試(體育組)	114 年 01 月 22 日(三)~ 114 年 01 月 24 日(五)		114 年 02 月 27 日(四)
術科考試(音樂組)	114 年 02 月 04 日(二)~ 114 年 02 月 06 日(四)		
術科考試(美術組)	114 年 02 月 08 日(六)~ 114 年 02 月 09 日(日)		
分科測驗	114 年 07 月 11 日(五)~ 114 年 07 月 12 日(六)	114 年 07 月 08 日(二)	114 年 07 月 29 日(二)

※114 年 1 月 20 日為上課日(休業式)，全體高三學生停課，公假出席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三、高中升學管道相關預計日程(簡章尚未公布)

時程	招生管道	備註
高三上學期(9 月~12 月)	特殊選才(免考學測)	獨立招生，依各校規定。 免考學測，學生自行報名。
高三下學期(2 月底 3 月初)	繁星推薦 校排名前 50%有資格	使用學測/術科成績 每生推薦一所大學一類群
高三下學期(3 月)	普大申請-第一階段 科大申請-第一階段	使用學測/術科成績 普大至多可填 6 個校系 科大至多可填 6 個校系
高三下學期(4~5 月)	普大申請-第二階段 科大申請-第二階段	使用學習歷程檔案 參加面試(有些學校免面試)
高三 8 月	分發入學-填 100 個志願	使用分科測驗成績+學測成績

四、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考場規則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考場規則

102 年 0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8 月 31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考試時，學生違反下列規定者，記小過一次。

- (一)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二十分鐘不得入場，段考期間除最後一節課得於考試鐘響後才可離開考場，餘每節考試鐘響後三十分鐘始可提前交卷，國中部同學提前繳卷後不得離場，需在教室安靜自修。高中部同學提前繳卷後，依規定離開考場，並不得在考場周圍逗留喧鬧，需等待班上同學都繳卷完畢，才能進入教室安靜自修，以避免影響考場秩序。
- (二) 考試有關文具，如筆、橡皮擦、修正液等，學生應於考前自行準備妥當，避免在考試時，向其他同學借用；如確需向他人借用時，應事先向監考老師報告，取得同意後得行使之。
- (三) 考試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計算紙；如需計算，請使用試題紙之背面或試題紙其他空白處。考試時，所有電子通訊影音用品（含手機、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必須關機，不可放在身上、任意取出或置於桌面上，若未關機產生聲響，或經發現上述 3C 用品置於考試座位者，視同考場違規。
- (四) 考試鐘響前，學生應將個人課桌抽屜清空，除必須之考試用具外，課桌及抽屜不得放置任何課本、作業簿及有關資料。書籍、筆記請放入書包，並將書包整齊放置在教室後面，或教室外走廊上，教室內窗台亦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紙張。
- (五) 各項考試期間(含補考)，服裝儀容仍應依規定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證件)，以備查核。
- (六) 考試期間排定之自習課，學生應嚴守教室秩序，靜心溫習功課，不得任意外出或非教室地點自修，違者以曠課論。自習課視為考試期間，不得取出 3C 用品使用(包括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智慧型穿戴裝置)，惟如須查詢學習資料，應徵求監考教師之同意，方可使用，違者視同考場違規。

二、考試時，學生違反下列規定者，依情節給予扣分或零分計算：

- (一) 考試結束鐘響完後，應立即停止作答。若違反規定：
 1.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2.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考試結束鐘響完後，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繳卷，情節重大(態度惡劣)者，扣該考科分數 10 分至全部分數。
- (三) 若為畫卡作答之考科，經閱卷讀卡發現畫記錯誤，該科扣 5 分，未畫卡者該科以 0 分計。

三、考試時，學生違反下列規定者，記大過一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一)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按指定位置就坐；如有特殊事故，須調換座位者，應取得每節監考老師之同意，違者以作弊論。
- (二) 互換試卷、答案卡者。
- (三) 座位桌面未擦拭乾淨，而留有與考試相關之字跡者。
- (四) 交頭接耳、左顧右盼、任意談話者。
- (五) 私藏考試有關文稿、傳遞文稿、夾帶資料者。

- (六) 冒名頂替者。
- (七)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自己試卷讓他人窺視者。
- (八) 朗誦答案者。
- (九) 利用下課繳卷時，抄襲或塗改答案者。
- (十) 故意不交答案卷或將答案卷帶出考場者。
- (十一) 考試後經查證於考試時間有作弊行為而屬實者。
- (十二) 惡性擾亂試場秩序者。
- (十三) 攜帶電子通訊影音用品或使用電子計算機進入試場，並使用該物品進行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試卷另有註明或監考老師另有規定電子計算機適用者依其規定)。
- (十四) 其他重大違反考試相關規定者。

四、考試期間請假，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假必須持相關證明，於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 (二) 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時，應於考試前持證明辦妥手續。
- (三) 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
- (四)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喪(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病或因特殊事故(含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結束後，隔日(上學日)辦理補行考試，並於補行考試結束後兩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學生因病無法親自辦理時，請委託家人或同學辦理)。補行考試之日程依照每次考試日程表之補考注意事項辦理。
- (五) 上述請假手續，請務必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且必須持辦妥請假手續之准假證明，依各次考試日程表上「注意事項」之規定，向教務處試務組登記辦理補考手續，否則，不准予補考；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參加補考學生未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證件)及未穿著學校服裝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考試；補考前發現未帶證件經教師證明身份者，得予進入考場，但扣該科成績 10 分。

五、本考試違規處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處理念「堅守崗位、全力以赴 待人以誠、謙恭為懷」

學校教育像一場永無止息的接力賽，而學務工作則是打造優質校園過程中關鍵的角色。本校學務工作重視生活教育、深耕品德教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激發學生潛能；推展國際交流活動，以培育具有學習移動力及全球競合力的世界公民。

在實務上，以學生為主體、服務為第一、輔導為優先的學務行政工作理念，建構言教、身教、制教三教之學習環境，營造學生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讀好書、當好人的五好校園。期待達成下列目標：

1. 建構具有本校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
2. 營造友善溫馨的校園環境－關懷、平等、安全、尊重及友善的學習環境。
3. 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激發學生潛能發展與實現自我。

4. 培養具有良好品德的現代化公民。
5. 擴展國際教育，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二、學務處工作重點

1. 加強生活教育，注重整潔秩序、生活禮儀指導，培養良好的生活常規。。
2. 深耕品德教育，推展日行一善，孕育知善、樂善、行善的涵養。
3. 加強校園安全，營造溫馨友善的學習環境。
4. 樹立學習典範，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形塑學生優質行為。
5. 開設多元社團，注重群育的陶冶，激發學生潛力，展現學生活力。
6. 確實推行各項體育活動，鍛鍊學生強健體魄。
7. 實施環保教育，做好垃圾分類，養成學生正確之環保觀念，愛護地球。
8. 擘劃民主法治教育，培養學生知法守法的情操，塑造世界公民的氣度。
9. 推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跨文化體驗學習，培養學習移動力及全球競合力。

◎◎正向管教品格，營造友善校園。

◎◎建全教訓輔體制，關懷弱勢孩子。

◎◎提供多元展才機會，激發學生潛能。

學務處主要業務簡介

訓育活動組 鄭凱鴻組長	學生社團活動 社團幹部訓練 學生社團活動成果發表與觀摩/ 社團評鑑工作	重大節慶活動 (敬師、母親節、 聖誕節等) 校慶園遊會籌劃 與執行	輔導學生社團參 加校外活動 學聯會之組織推 動及管理	國中童軍露營 高中公民訓練 中三校外教學 協助各重要議題活動	
學務發展組 許雅鈞組長 協辦行政 錢韻竹老師	法治教育/人權 教育/品德教育/ 倫理教育重要議 題活動	模範生選拔 老師值週整潔秩 序 教室佈置	服務學習 班級活動、週 會、班會。 畢聯會及畢業典 禮籌劃；	協助家長會志工團 聯絡簿抽查 禮賓生訓練/朝會	
國際教育協辦 行政 曹瑜芳老師	國際交流 國際教育旅行	協助 WYM/ASEP 專題發表			
衛生組 黃靖芸組長 協辦行政 郭郁歆老師	推行環境保護及 衛生教育事項	加強環境衛生防 治登革熱	擬訂學生整潔比 賽辦法	校內、外 環境衛 生之管 理	辦理學 生團體 平安保 險事項

體育組 林建志組長 協辦行政 凌依華老師	編選體育課程及 健康操教材	擬定各種運動競 賽辦法	舉辦師生運動事 項	調配及 開放運 動場地	保管體 育器材
生輔組 李芸瑄老師	擬訂學生日常生 活規則	擬訂學生獎懲辦 法	學生自治糾察隊 編組與訓練	協助處 理學生 偏差行 為	
學務處幹事 黃玲璇小姐 陳俞蓉小姐	學務系統 仁愛基金 教育儲蓄專戶	就學貸款 學生差假、曠 課、缺課管理登 入	協助各組學生活 動等事宜	學生差 假、曠 課、缺 課管理	
健康中心 鄭依宸校護	健康檢查及缺點 矯治	傳染病防治	傷病照護及轉介 服務	特殊個 案管理	學生團 體保險

三、本校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如附件一)。

四、本校 113 學年度導師名冊(如附件二)。

五、[12 年國教超額比序]中「服務學習」與體適能為比序項目，學校提供相當多服務學習時數，與校外服務學習場次。請家長持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六、體適能於體育課加強與施測，家長和學生可上網查詢施測成果。

七、茲將本校服務學習辦法與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操作步驟簡要說明如下：

鼓山高中國中部服務學習作業流程：

依據高雄市教高字第 10337780800 號函辦理，因應 12 年國教實施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多元發展項目]，服務學習為其中一項，學生必須從事服務學習，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度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學年度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分不予採計。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據高市教高字第 11035087200 號各級學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停課不停學，且考量第三級警戒之防疫配套措施對於國中學校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及學生參加校外服務學習之影響，為兼顧學生就學權益，故前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規定調整如下：(一)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調整為採計 2 分，未滿 3 小時部分仍維持不予採計，並取消每一學年採計上限，惟三學年採計上限仍為 10 分。學校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請詳讀以下須知，以免影響重要權益。

1. 本護照紀錄服務學習時數使用，從事服務學習後，請承辦單位詳填時數，並核章。
2. 學校規劃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學校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3. 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應事先請家長同意並注意安全性。

(請學生自行保管 3 年)

◎服務學習機會

內容已公告週知，鼓勵參與(需家長同意並提申請)

A. 課程活動融入服務學習：每學期規劃「課程融入式」志工服務學習課程(每節以 0.75 小時計)，確保提供學生充足服務時數。

B. 校內服務：各處室規劃之校內勞務、公益及藝文活動等公共服務。

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 a 衛生志工：協助衛生糾察、環保尖兵、登革熱防治大使等項目(衛生組)
- b 教官志工：協助秩序糾察、活動安全維護、交通安全導護等項目(生輔組)
- c 發展組志工：協助各類典禮服務人員與相關工作協助。(學務發展)
- d 訓育活動志工:協助訓育活動組相關資料的整理。(訓育活動組)
- e 體育志工：協助體育活動場務及體育文宣發放等。(體育組)
- f 總務志工：協助校園設備維修等項目。(總務處)
- g 藝文志工：協助教務處相關工作協助。(教務處)
- h 輔導志工：協助輔導室相關活動場務及文宣資料收發。(輔導室)
- i 圖書志工: 協助圖書分類、佈置及導覽等項目。(圖書館)
- j 其他: 配合大型活動後場地最後復原；如國家清潔週、運動會、園遊會
畢業典禮、寒暑假班級認領返校打掃(扣除原訂需要返校打掃日)。

◎校內服務之申請、服務及認證流程

1. 有意願擔任志工服務之學生至各處志工需求單位提出申請並參加遴選，各處志工需求單位遴選出合宜之學生。
2. 學生至各處志工需求單位領取家長同意書與導師同意書。
3. 填寫完畢之同意書繳回各處志工需求單位。
4. 由校內各志工需求單位協助登記護照的服務時數，與志工的相關管理。
5. 學生於學期末將護照繳回學務處進行認證與登錄。

C. 校外服務學習：(需家長同意並提申請)

1. 學校不定期與社福單位合作，有校外服務學習機會會提早公告周知。各處室規劃之校外勞務、慈善、公益及藝文活動等公共服務。
2. 經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機關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3. 本市各局、處所屬社會福利、社會教育機構、醫療院所之公共服務。
4. 校外服務學習資源，可至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網址為
<http://vol.moi.gov.tw/vol/index.jsp>

◎校外志工服務申請、服務及認證流程

1. 學生擬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前需經家長同意後，方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
2. 服務結束後填寫學習評量表，持該服務機關團體發給之服務時數證明憑證至輔導室登記認證。
3. 本計畫公布前，學生於國中學習階段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須持服務機關發給之服務證明向輔導室完成補登記程序。

◎實施時間

1. 寒、暑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特定假日。
2. 課餘時間。
3. 其他不影響上課活動之適當時間。

◎注意事項：

1. 各處室提供之服務學習機會，以不影響學生正常作息為主。
2. 各處室的工讀、仁愛基金小太陽不納入本服務學習時數計算。
3. 服務學習時數不與記功嘉獎重複獎勵。
4. 本校盡量提供足夠的服務學習時數，惟於免試升學時，是否採計服務時數證明，需由對方學校認定。

八、學務處其他宣導資料如附件，請參閱。

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操作步驟

請輸入網址 <http://passport.fitness.org.tw/> 或搜尋「健康體育網路護照」



附件一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

101 年 2 月 14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依據高市教高字第 10131031400 號函修正
102 年 10 月 2 日導師會報討論修正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 1000153196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方便學生家長於上課期間，迅速掌握學生行蹤及規範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行為，並避免學生濫用行動電話，造成家長與學校管理不便，訂定本管理規定。

三、執行作法：

- (一) 在校園使用行動電話，係以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為主，亦即上下課時間不宜用以玩電玩、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用途，或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召集校內外不明人士對其它同學霸凌滋事，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擾。
- (二) 行動電話在校園內使用僅限於下課時間，嚴禁在上課期間接聽或撥打使用；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
- (三) 上課期間行動電話應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櫃(增列)若於上課時持續發出聲響干擾上課，導師或任課老師可以行使代為保管的權利並於放學後歸還，有違規使用情形，得視違規情節，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 23、32 款及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處分；考試期間違反規定另依本校「學生考試違規處理規則」辦理。
- (四) 基於智慧財產、著作及肖像權等法律層面考量，學生於上課期間，嚴禁以行動電話(手機)或其他攝錄器材對老師、同學或授課內容行影音攝錄。
- (五) 使用行動電話通話時應保持輕聲細語，內容不帶粗鄙之言辭。
- (六) 行動電話容易遺失或遭竊，個人應妥善保管並記好個人行動電話之 IMEI 15 個數字號碼(手機按*#06#即可顯示)，以利遺失時請求相關單位協尋。
- (七) 行動電話使用嚴禁於校園內充電，違規者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 24 款及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處分。

四、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同意書：

- (一) 為確保學生在上課期間能專心、並增進親師合作、學校管理及保護學生違反肖像權個資法，要求學生及其監護人於「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同意書」簽章同意，如無法遵守規定則暫停其在校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
- (二) 同意書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班級導師存查，並貼上學校識別貼紙以辨識；同意書未經家長同意，違規攜帶行動電話之同學，由發現師長通知家長，並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五、本規定經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討論修正通過，並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使用行動電話 同意書 108.01.18

為方便家長於上課期間，迅速掌握其子弟行蹤及規範其子弟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行為，並避免濫用行動電話，造成家長與學校管理不便，約定下列事項。

- (一) 在校園使用行動電話，係以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為主，亦即上下課時間不宜用以玩電玩、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用途，或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召集校內外不明人士對其它同學霸凌滋事，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擾。
- (二) 行動電話在校園內使用僅限於下課時間，嚴禁在上課期間接聽或撥打使用；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
- (三) 上課期間行動電話應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櫃(增列)若於上課時持續發出聲響干擾上課，導師或任課老師可以行使代為保管的權利，並於通知家長後視情況於放學前歸還，有違規使用情形，得視違規情節，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 23、32 款及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處分；考試期間違反規定另依本校「學生考試違規處理規則」辦理。
- (四) 基於智慧財產、著作及肖像權等法律層面考量，學生於上課期間，嚴禁以行動電話(手機)或其他攝錄器材對老師、同學或授課內容行影音攝錄。
- (五) 基於維護健康考量，使用行動電話應於空曠處所並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或身體，亦可以耳機或簡訊方式減少身體曝露於電磁波輻射下。
- (六) 使用行動電話通話時應保持輕聲細語，內容不帶粗鄙之言辭。
- (七) 行動電話容易遺失或遭竊，個人應妥善保管並記好個人行動電話之 IMEI 15 個數字號碼(手機按*#06#即可顯示)，以利遺失時請求相關單位協尋。
- (八) 行動電話嚴禁於校園內充電，違規者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 24 款及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處分。
- (九) 行動電話需貼上學校識別貼紙以辨識(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壹學年，每學年統計發放)，未貼同學依違反本校「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處份；如同意書未經家長同意，違規攜帶行動電話之同學，由發現師長通知家長，並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 (十) 如無法遵守前述規定，本校將暫停該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

☐ 需要聯絡孩子，同意讓孩子攜帶行動電話，並遵守上述學校規定。

☐ 不需要讓孩子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但仍遵守上述學校規定。

學生本人(簽名)：_____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班級導師(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國中部)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104 年 4 月 22 日經行動電話研修小組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9 日學生事務輔導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高市教高字第 101310400 號辦理。

二、目的:

本校為方便家長於學生在校期間，迅速掌握貴子弟行蹤並規範其使用行動電話等相關行為，**避免學生濫用行動電話造成家長與學校管理不便，甚至嚴重影響學子學習成就**，訂定本管理規定。

三、執行作法:

- (一) 學校為方便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與家長聯繫，並能有效管制學生使用手機狀況(亦即上下課時間或在校期間**不得**用以玩電玩、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用途，或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召集校內外不明人士對其它同學霸凌滋事，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擾)。
- (二) 在校園期間行動電話應確實關機並自行妥善保管，上課期間行動電話應確實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櫃(增列)，如經發現違規時將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如未事先經師長同意使用而任意違規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行使勸導之責，並將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三日(不含例假日)，**且於保管時間屆滿通知家長(或指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親自到校領回。**
 2. 如再犯或屢勸不聽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逕將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乙週(不含例假日)，**且於保管時間屆滿通知家長(或指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親自到校領回。**而上述學生違規使用情形，除實施暫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之權利，並得視違規情節，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 23、32 款及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 1~2 次處分(不得有異議)；考試期間違反規定另依本校「學生考試違規處理規則」辦理。
- (三) 基於智慧財產、著作及肖像權等法律層面考量，學生於在校期間，嚴禁以行動電話或其他攝錄器材對老師、同學或授課內容行影音攝錄；但經任何老師同意不在此限。
- (四) 基於維護健康考量，使用行動電話(緊急事件經師長同意或放學離開學校後)應於空曠處所及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或身體，亦可以耳機或簡訊方式減少身體曝露於電磁波輻射下。使用行動電話通話時應保持輕聲細語，內容不帶粗鄙之言辭。
- (五) 行動電話容易遺失或遭竊，個人應妥善保管並記好個人行動電話之 IMEI 15 個數字號碼(手機按*#06#即可顯示)，以利遺失時請求相關單位協尋。
- (六) **行動電話嚴禁於校園內充電，違規者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 24 款及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 1~2 次處分(不得有異議)。**

四、本規定經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討論修正，並經簽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國中部)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方便家長於學生在校期間，迅速掌握貴子弟行蹤並規範其使用行動電話等相關行為，避免學生濫用行動電話造成家長與學校管理不便，甚至嚴重影響學習成就，故擬約定下列事項，惠請 貴家長協助配合與支持學校的用心。

- (一) 學校為方便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與家長聯繫，並能有效管制學生攜帶手機狀況(亦即上下課時間或在校期間不得用以玩電玩、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用途，或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召集校內外不明人士對其它同學霸凌滋事，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擾)。
- (二) 在校園期間行動電話應確實關機，自行妥善保管，上課期間行動電話確實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櫃(增列)，如經發現違規時將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如未事先經師長同意使用而任意違規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行使勸導之責，並將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三日(不含例假日)，且於保管時間屆滿通知家長(或指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親自到校領回。
 2. 如再犯或屢勸不聽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逕將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乙週(不含例假日)，且於保管時間屆滿通知家長(或指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親自到校領回。而上述學生違規使用情形，除實施暫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之措施，並得視違規情節，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 23、32 款及第 11 條第 6 規定**，記警告或小過 1~2 次處分；考試期間違反規定另依本校「學生考試違規處理規則」辦理。
- (三) 基於智慧財產、著作及肖像權等法律層面考量，學生於在校期間，嚴禁以行動電話或其他攝錄器材對老師、同學或授課內容行影音攝錄；但經任何老師同意不在此限。
- (四) 基於維護健康考量，使用行動電話(緊急事件經師長同意或放學離開學校後)應於空曠處所及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或身體，亦可以耳機或簡訊方式減少身體曝露於電磁波輻射下。使用行動電話通話時應保持輕聲細語，內容不帶粗鄙之言辭。
- (五) 行動電話容易遺失或遭竊，個人應妥善保管並記好個人行動電話之 IMEI 15 個數字號碼(手機按*#06#即可顯示)，以利遺失時請求相關單位協尋。
- (六) 行動電話嚴禁於校園內充電，違規者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 24 款及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 1~2 次處分。
- (七) 如無法遵守前述規定，本校將暫停該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
- (八) 學校學務處、教官室及國中部各導師辦公室電話分機：

※學務處 07-5213258#5201~5206、教官室 07-5213258#5221~5225(校安專線 551-9071)

※國中部一年級導師辦公室 07-5213258#5811~5812

※國中部二年級導師辦公室 07-5213258#5813~5814

※國中部三年級導師辦公室 07-5213258#5815~5816

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且配合學校之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之各項管理措施。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子 弟 (簽名)：_____ (年 班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3 學年班級導師名冊

113.06.21 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130819 編班委員會審議 102 導師異動通過

年	班	姓 名	備註	班	姓 名	備註	班	姓 名	備註
一 年 級	1	焦恩玲		2	鄭妃汝		3	魏秀亞	
	4	黃盈智		5	蘇育芳	級導師			
二 年 級	1	褚奕榕		2	程瑋苑		3	黃靜怡	
	4	陳明漢	級導師						
三 年 級	1	林淑婷		2	呂軼倫	級導師	3	章順蓮	
	4	吳怡靜							
		黃郁婷 彭竹君	特教班(1)		陳景圓	資源班			
四 年 級	1	柴瑞芝	英文科 級導師	2	陳慧娥	國文科	3	洪銘湧	化學科
	4	胡美月	數學科	5	陳思齊	國文科	6	許惠華	英文科
	7	黃子堯	公民科	8	李和昌	國文科	9	黃淑芬	體育科
五 年 級	1	張愛珍	數學科	2	賴 嫻	地球科學	3	沈婉萍	生物科
	4	孫彥姝	公民科	5	沈士元	地理科	6	張麗蓉	英文科
	7	陳培吟	國文科	8	顏端緻 美術班	國文科 級導師	9	林美玲	體育班 體育科
六 年 級	1	羅婉慈	生物科	2	李學淵	國文科	3	高誼恬	音樂科
	4	黃君儀	歷史科	5	許麗兒	地理科	6	謝金英	英文科 級導師
	7	黃怡燁	國文科	8	朱俊勳	美術班 美術科	9	沈瑞波	體育班 體育科

宣導資料請參閱

預防流行性傳染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風險行為vs預防方法

 海洛因等藥物濫用	 拒絕毒品
 成癮	 接受替代治療 (以服用美沙酮/丁基納酮取代鴉片類藥物)
 共用針具或稀釋液	 使用清潔針具、 不共用針具及稀釋液
 感染愛滋等血液傳染病	 每3-6個月定期接受愛滋篩檢 使用PrEP

藥癮戒治資源與服務管道

✓ 有用藥問題或需要戒癮治療？

各縣市政府設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提供心理支持、法律諮詢、戒癮、愛滋篩檢、減害計畫等服務。

您也可以前往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尋求醫療院所身心科或精神科醫師協助。

✓ 哪裡可以取得清潔針具呢？

各縣市衛生局設有清潔針具執行點及衛教諮詢服務站。

清潔針具使用後，請記得將針具繳回，不可以棄置在一般垃圾桶內。

✓ 認識更多藥癮與愛滋相關資訊？

心口可
疾管署
藥癮衛教室導引圖
藥癮愛滋減害Q&A

藥癮減害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鴉片類

藥物種類：海洛因(4號、白粉)等鴉片類藥物。

施用方式：常見以注射方式施用。

危險性：共用針具(包含針頭、針筒、稀釋液)而大幅提升感染愛滋、B/C型肝炎等血液傳染病之風險。

預防方式：

- 不共用針具、稀釋液、容器。
- 利用各縣市衛生局有提供之清潔針具、稀釋液等衛教諮詢服務。
- 有風險行為，每3-6個月進行愛滋篩檢。
- 使用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預防感染愛滋。
- 有用藥問題，積極尋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相關單位協助。

藥愛防治

非鴉片類

藥物種類：甲基安非他命(煙、安、冰等)、K他命、搖頭丸、大麻、G水、喵喵等非鴉片類藥物。

施用方式：常見以吸食或注射(slam)方式施用。

危險性：發生「藥愛」(Chemsex)行為，又稱以藥助性，指性行為時合併使用成癮藥物，以增強感官或感受，而出現自制力降低、影響思考與判斷，繼而發生未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為，大幅提升感染愛滋病毒、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之風險。

預防方式：

- 避免使用藥物助性。
- 性行為時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與水性潤滑液。
- 有風險行為，每3-6個月進行愛滋篩檢。
- 使用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預防感染愛滋。
- 有用藥問題，積極尋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相關單位協助。

風險行為vs預防方法

 安非他命等藥物濫用	 拒絕毒品
 以藥助性	 接受諮詢及戒癮服務
 發生無防護措施行為 (未用保險套)	 使用保險套(搭配水性潤滑液)、PrEP
 感染愛滋、梅毒等 性傳染病	 每3-6個月定期接受 愛滋篩檢

愛滋防治資源與服務管道

✓ 愛滋篩檢服務管道

疾管署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免費、快速、隱私且保密的匿名篩檢服務，只要約20分鐘即可知道檢驗結果！

您也可以購買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行檢測。

✓ 篩檢結果代表什麼意義呢？

愛滋匿名篩檢及自我篩檢都屬於初步檢驗，檢驗結果若呈「陽性」，不代表確診感染，請務必前往「愛滋指定醫療院所」接受進一步確認檢驗。

愛滋初步檢驗結果若呈「陰性」，代表沒有感染，但仍可能處於空窗期，還是要避免風險行為、定期篩檢。

✓ 什麼是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

PrEP是國際研究證實可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的事前預防性藥物，透過持續穩定服用藥物，預防感染愛滋病毒的保護力可達9成。注意!!使用PrEP須經醫師評估，且沒有感染愛滋病毒。

拒絕電子菸宣導



- 加強雨後48小時孳生源巡查與清除
- 校內工程，要求廠商落實防治措施

平時巡檢可臚列易積水之點位，雨後加強清除與投藥

經常巡檢，檢查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減少容器，也要澈底清潔使用的器具。

巡
清
倒
刷

倒掉積水，丟掉不要的器物。

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器物，避免積水養蚊。

手持一般環藥及漂白水使用須知

砂粒劑一般環藥	蚊戰(亞培松1%)  粒粒強(陶斯松2%)  約一公升水量，均勻投入約1公克藥粉 使用於積水地下室、屋簷溝、水溝、孔洞等不易清除的不流動積水投放。
乳膏塊一般環藥	真正讚(亞培松1.5%)  蚊必淨(亞培松2%)  約一公升水量，均勻投入約2公克藥劑 塊狀可投擲較遠，針對大面積積水較深地下室、水池、水溝或不易到達的屋簷溝等地方使用
漂白水	 一般民眾或無法取得環境用藥時，針對無法立即清除的積水，倒入漂白水 (5%漂白水倒入欲防治的水中，漂白水：標的水體1:100，孑孓約6小時死亡)

強風豪雨過後

落實防疫措施 遠離傳染病威脅



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落實「巡、倒、清、刷」，仔細巡視戶內外容器，將積水倒掉並澈底清除，儲水容器務必刷洗並加蓋或加掛細網。



注意飲食衛生

蓄水池如遭污水侵入，應確實清洗、消毒後再蓄水，並將水澈底煮沸後再飲用；泡過水或解凍過久的食物請勿食用。



清理家園勿赤腳或穿拖鞋

清理污水、污泥或災害廢棄物時，請穿著雨鞋或防水長靴、配戴防水手套及口罩，避免被生鏽器物(如鐵釘、鐵片等)刺傷或割傷。



進行居家環境消毒

居家環境可用市售含氯漂白水稀釋100倍擦拭；如廚具及餐具曾沾染汙水，應煮沸消毒，或用10公升清水加40毫升漂白水稀釋進行消毒，並以清水沖洗乾淨後再使用。

2023/07/2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只要0.5公分積水
就是蚊子孳生源

容器減量 功德無量

別讓蚊子生
登革熱不增

人類認為的積水容器

即刻入主
水景第一排



花瓶



盆栽



瓶罐



汽油桶



鍋碗



浴缸



蚊子覺得這些也是積水容器

垃圾子母車



屋頂天溝



防水帆布



落葉堆



樹洞竹節
也會積水

烤肉架



安全帽



塑膠袋



塑膠椅凹槽



廢輪胎



TAIWAN CDC



氣候變遷， 國際登革熱疫情日趨嚴峻

登革熱是熱帶國家的宿命，而因為氣候變遷，平均氣溫逐年上升，同屬熱帶的亞洲各國，近年來也都面臨史上嚴重的疫情，尤其是在人口密集的都市地帶。

國家	巴西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台灣
確診數	1,460,000	169,435	130,000	116,000	43,209
國家	印度	越南	新加坡	印尼	高雄市
確診數	90,000	58,633	10,470	3,981	19,526

〈統計截至104.12.29〉



家中不養蚊，健康沒煩惱；家中如養蚊，罰單噴藥少不了。

高雄市政府 關心您

疫情通報諮詢專線07-7230250 或1999市民服務專線

廣告

夏日暢泳 *so easy* 全民游泳真健康



防溺水十招



游泳



禁止游泳



水深危險

1



戲水地點需合法，
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
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
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
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
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
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
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
水中，小心失溫。



教育部體育署

相關資訊網站：

學生游泳能力121網站
www.sports.url.tw/



游泳Go健康

[www1.sa.gov.tw/
SAC_Swim/index.html](http://www1.sa.gov.tw/SAC_Swim/index.html)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
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
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總務處報告

總務處團隊於校園所致力之四大目標，並以教導孩子學習一起愛護環境與設備：

- 1、安全：唯有安全的環境與設備才能讓大家安心的教與學。
- 2、節能：我們美麗的地球需大家盡一份心力來維持。
- 3、美化：美的環境不只讓大家賞心悅目，而且學生才會更懂得愛惜。
- 4、永續：設備或環境需一整體性與長遠的規劃，才能用得更長更久。

一、近年學校進行的重大採購業務及校園環境改善略述事項：

1. 111 年 4 月完成國中部冷氣安裝。
2. 111 年 7 月完成全高中部課桌椅更新。
3. 111 年 7 月完成高中部所有教室及國中部班級教室黑板燈更新。
4. 111 年 8 月完成大部份無聲廣播系統。
5. 111 年 8 月完成大部份無聲廣播系統。
6. 111 年 8 月完成輔導室生涯生命教室空間活化改造工程。
7. 111 年 11 月完成門口柴山綠廊道建置計劃，學校與社區共融共生，創造出一條具在地文化、生態、安全的教育廊道。
8. 111 年 12 月完成鼓山高中敦品樓屋頂水管線路改善工程
9. 112 年 2 月 15 日完成敦品樓 A、B、C 棟耐震補強工程，國中部教室門、窗等等全部換新。
10. 112 年 6 月完成國中部全部班級教室吊扇更換。
11. 112 年 7 月完成圖書館第一期修繕工程施作完成。
12. 112 年 8 月完成全校男生廁所隔板新增工程。
13. 112 年 11 月完成圖書館第二期工程。
14. 113 年 3 月完成高中部教室門板及講桌更新。
15. 113 年 5 月完成 2 樓會議室、輔導處資源教室等防火隔間更新。
16. 113 年 5 月完成高中部教室及專科教室吊扇更新。
17. 113 年 7 月完成高中部南側電腦教室電腦更新採購。
18. 113 年 8 月完成國中部講桌更新。
19. 113 年 8 月完成國高中班級教室排水孔水刀清洗。

二、大型工程及未來規劃

1. 本校鼓山三路及明德路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已獲營建署補助，將營造以人為本更安全更友善的通學步道。已完成規劃設計採購，並於 113 年 5 月 15 開工施工，校門口明德路段預計於 11 月底完工，鼓山三路因水溝年久未修，需待水利局完成改善後才能確定完工日期，完工後對學生通學安全性及舒適性、整體接送、校園入口意象上會有明顯助益。

2. 學校腳踏車棚及室外球場目前正在進行規劃為太陽能式車棚及風雨球場，並已於 112 年 9 月初通過市府核定，目前正在進行細部設計規劃，預計於 10 月 11 日起封閉腳踏車棚，施工期間學生腳踏車安置於合作社前方停放，10 月 30 日起腳踏車棚及籃球場會同時進行圍籬，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施作，請學生勿靠近工區，完成時師生們就會有全新腳踏車棚及太陽能型風雨球場可以使用了。
3. 國中部敦品樓西側廁所改建計劃已通過國教署補助，經多次流標後終於標出去，並於暑假時開始進行施工打除，因所需工程約需 110 工作日，且需避開學生的各種考試，預計於 12 月完成施作。

三、總務處簡介

總務主任：綜理全般總務工作。

事務組：採購業務與管理、校舍興建、修繕、安全維護、工友管理等事項。

出納組：出納行政、印鑑、票據等事項；註冊、書籍、營養午餐等費用收費及催收、獎學金請領等相關事項。

文書幹事：公文收發、文書檔案管理等事項。

財產管理幹事：財產報表之編報、財產之保管與清理、物品報廢、冷氣卡儲值、粉筆板擦領取等事項。

四、學校相關安全措施與演練

1. 為保障師生校園安全，學校全天 24 小時皆有相關保全措施，保全時段說明如下：
「人力保全」時間為：平日執勤 15 小時(0630-2130)，週六日人力保全時間維持為 7 小時(0800-1500)。「人力保全」外之時段，則由「系統保全」進行嚴密監控。
2. 學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消防安全講習，並於每年 9 月 21 日進行地震防災演練。

五、協請家長協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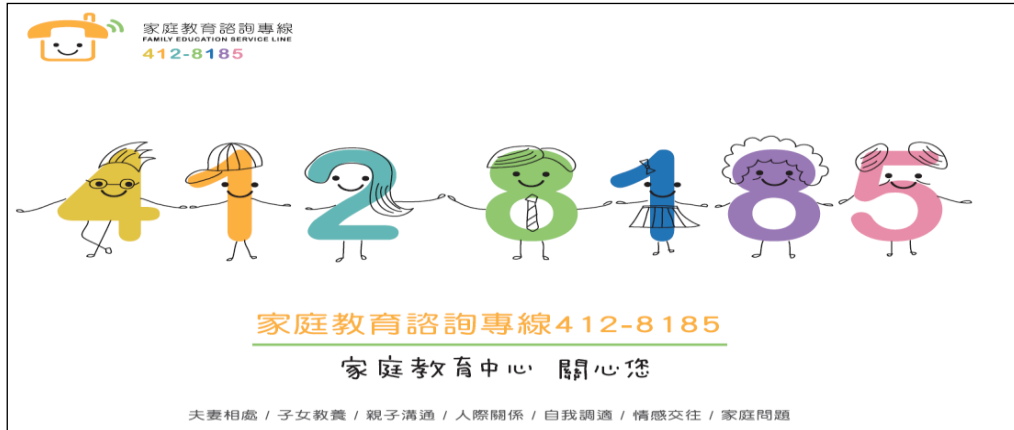
1. 學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煩請家長於繳納期限內至 ATM、高雄銀行、超商、信用卡、語音繳納；另繳納完畢後請貴子弟將「繳費回執聯」送交各班收齊後再繳至**總務處出納組**。另為後續核對繳費正確與否，請記得將繳費收據留存一段時間，以免發生爭議。
2. 學校所有設施皆為公物，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要一起愛惜所有公物，學生若破壞公物依校規規定除照原價賠償外，還會依情節輕重給予記警告或記過，除照原價賠償後，公物依規定依然需放在學校等待年限到後再依規定辦理報廢。

美好的環境與設備需大家一起教育孩子學習如何真心愛護

總務處團隊 感謝您

輔導處報告

【宣導事項】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加撥07）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18：00－21：00。舉凡有夫妻相處、子女教養、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自我調適、情感交往、家庭問題皆可來電諮詢。另為便於民眾查詢，並擴大宣導成效，教育部已於「教育部家庭教育網」（<http://moe.familyedu.moe.gov.tw>）建置「4128185」網路專區，相關活動訊息歡迎點閱瀏覽。

一、輔導處人員：



二、親職講座暨適性、升學輔導講座：各場次的辦理均會再以書面通知家長，屆時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1. 8/22(四)高一新生升學輔導暨課程諮詢家長說明會，已辦理完畢，感謝高一新生家長踴躍出席。
2. 暫訂 113.10.19(六)上午 10：00~11：30，對象：高國中部的家長，講題與講師待聘中，這是每年都會安排的親職講座，聘請專家來跟家長溝通各種親職教養知能，歡迎家長們能撥冗踴躍參加。
3. 113.11.8(五)19：00~高三家長升學說明會，提供給高三家長本屆高三升學最新的資訊，也請高三家長踴躍來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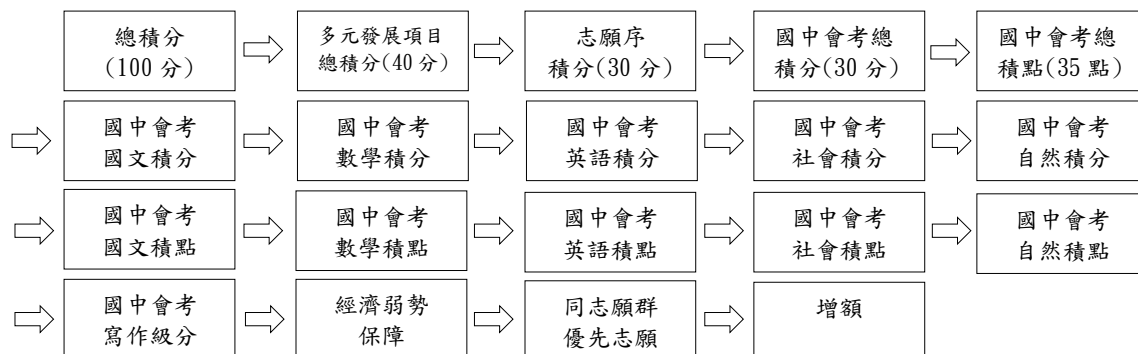
鼓山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導工作行事曆（高中）*高三升學時程時程如有誤，以簡章為主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預定工作項目	高三升學時程
8 月	一	--	--	--	29	30	31	1	●8/30 開學、討論輔導工作計畫	●8/29 返校日
9 月份	二	2	3	4	5	6	7	8	●討論輔導工作計畫 ●9/4 大學之旅籌備會 1	●9/2 高三拍證件照 ●9/5 高三輔導課始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小志工招募 ●提供升學簡報給高三導師 ●9/10 高中部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9/14 班親會	●9/4-9/5 高三模考 2 ●9/6-9/13 英聽測驗(1)報名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小志工招募 ●9/17 中秋節 ●9/18 大學之旅籌備會(第二次) ●宣導特殊選才輔導事項(班級、導師、無聲廣播)	●9 月底陸續公佈特殊選才簡章，請自行上網搜尋與報名，主動約輔導老師諮詢 喔(書審+面試)都可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小志工招募	●特殊選才-自行報名、各校獨招。
10 月份	六	30	1	2	3	4	5	6	●小志工招募	●特殊選才-自行報名、各校獨招。
	七	7	8	9	10	11	12	13	●小志工訓練	●特殊選才-自行報名、各校獨招。
	八 段考	14	15	16	17	18	19	20		●特殊選才-自行報名、各校獨招。 ●10/19 英聽測驗(1)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小志工值班始	●10/25 公告分科測驗學測採計科目及術科
	十	28	29	30	31	1	2	3	●優質化-鼓動心能計畫 ●11/2 自我探索之旅小團體	●特殊選才-自行報名、各校獨招。 ●10/28-10/30 高三模考 3 ●10/29-11/12 學測報名
11 月份	十一	4	5	6	7	8	9	10	●優質化-鼓動心能計畫 ●學群學院講座 ●11/8，19：00 高三升學家長說明會	●11/4 公告繁星、普大申請校系分則查詢 ●10/29-11/12 學測報名 ●10/29-11/12 術科考試報名 ●10/31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優質化-鼓動心能計畫 ●學群學院講座	●10/29-11/12 學測報名 ●11/6-11/12 英聽測驗(2)報名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優質化-鼓動心能計畫 ●學群學院講座 ●發高三班級輔導預約時間單	
	十四 段考	25	26	27	28	29	30	1	●優質化-鼓動心能計畫	●12/2 發售繁星、個人申請、分發入學簡章
12 月份	十五	2	3	4	5	6	7	8	●高三班級輔導(多元入學+簡章導讀)	●12/1 發售繁星、個人申請、分發入學簡章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申請入學考古題編印成冊(12/15 前核銷) ●高三班級輔導(多元入學+簡章導讀) ●12/13-12/14 運動會暨無塑園遊會	●12/10-12/12 高三模考 4 ●12/14 英聽測驗(2)
	十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12/16 運動會補假 ●高三班級輔導(多元入學+簡章導讀)	
	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學測考場小志工招募	●12/26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 ●12/26-12/27 高三期末考
1 月份	十九	30	31	1	2	3	4	5		
	二十	6	7	8	9	10	11	12	●小志工最後一週值班	
	二十一 段考	13	14	15	16	17	18	19	●學測考場小志工訓練	●1/15-1/17 期末考 ●1/18-1/20 學測三天
	二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1/20 休業式、校務會議 ●1/21 寒假開始	

11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簡要說明

一、 高中職的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名額，將依學生的總積分高低順序決定是否錄取；總積分(100 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40 分)+志願序積分(30 分)+國中會考總積分(30 分)。

二、 學生的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的順序比較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項目(積分上限)		積分換算規則		
志願序積分 (30 分)		第一志願群(每校 30 分) 可選填 10 所學校	第二志願群(每校 29 分) 可選填 10 所學校	第三志願群(每校 28 分) 可選填 10 所學校
多元發展項目 積分 (40 分)	均衡學習 (上限 10 分)	健體、藝術、綜合活動或生活科技領域分別計算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一個領域達 60 分計 3 分，二個領域達 60 分計 6 分，三個領域達 60 分計 10 分。		
	獎勵紀錄 (上限 10 分)	功過相抵後計算：大功每支 4.5 分，小功每支 1.5 分，嘉獎每支 0.5 分。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統計時應扣除擔任幹部的嘉獎或小功)		
	體適能 (上限 20 分)	檢測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及 800(女生)或 1,600(男生)公尺跑走等四項。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 3 分。 持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體弱證明之學生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服務學習 (上限 10 分)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 <u>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u> ，每學年採計上限 4 分，未滿 3 小時的部分不予採計。		
	幹部任期 (上限 10 分)	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 <u>擔任滿 1 學期計 2 分</u> 。		
	競賽表現 (上限 20 分)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9 分)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6 分)	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3 分)
	檢定證照 (上限 20 分)	1. 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5 科 總積分(30 分) 總積分(35 點)		單科精熟(A)得 6 分 積分換算(A++=7 點、 A+=6 點、A=5 點)	單科基礎(B)得 4 分 積分換算(B++=4 點、 B+=3 點、B=2 點)	單科待加強(C)得 2 分 積分換算(C=1 點)

說明：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例如擔任幹部已採計幹部任期 2 分就不得列入獎勵紀錄分數；同樣，如有參加比賽得獎已採計獎勵紀錄得分就不得列入競賽表現分數。

競賽表現、檢定證照於送審時由學生提供證明文件，其它項目由學校提供成績證明。

★ 五專管道分為優先免試入學和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排定考生分發順位，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以及「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等七項「主項目」，而其中「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 ... 採計分數方式不同，可從網路上查閱簡章。

圖書館報告

【圖書組】

一、閱讀推廣

1. 圖書借閱規則:學生每人可借閱 10 本，期限 30 天，若續借可延 14 天。
2. 圖書館圖書推薦:
先登入本校圖書館借閱系統 <http://lib.kusjh.kh.edu.tw/>，網頁左下方點選讀者服務/網路薦購。教職員帳號及密碼皆為原預設 3 碼。學生預設帳號及密碼皆為學號，例如學號:1019999,密碼:1019999。只須輸入圖書 ISBN 碼即可顯示出書名、作者及出版社等資料。
3. 國中部愛閱網書籍通過認證，113 年 7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每通過 3 本則記嘉獎一次。請導師、國文老師鼓勵學生參加閱讀認證。
4. 「遇見一本好書 - 好書推薦」持續辦理中 非常歡迎同仁參加並請鼓勵學生閱讀參加活動。
5. 113 學年擬辦 4 次主題書展
主題暫定: 113 上 漫讀萬象漫畫 (引導學生進入閱讀世界)
揪你認識咱 ê 家鄉 (閱讀高雄)
113 下 台味飄撇 (品好書。讀好味)
仙靈傳奇系列 詩魂/詞靈/畫仙/陶妖/玉使/鏡道
(走入詩詞古物的異想世界)
6. 113 學年上學期 國中部 閱讀王比賽
國二: 9 月 25 日(三) 中午
書目:哈利波特 3《阿茲卡班的逃犯》、玉使、少年讀史記 5
國一、二: 11/20 (三) 中午 暫定
7. 113 學年航向書海比賽，暫定 12 月中旬。
8. 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暑假閱讀心得寫作。請老師於 9 月 13 日前將推薦作品交至圖書館或國文領招。老師推薦的學生作品，該生記嘉獎一次，做為鼓勵。
9. 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 教師及學生都須要註冊才可使用:學生註冊學校驗證碼 s5213258,第一英文字母小寫。學生註冊時請使用學校提供 email,例如 @kusjh.kh.edu.tw 信箱。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投稿時間：第一學期自 113 年 0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第二學期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113 學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投稿時間：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至 03 月 10 日中午 12:00。
逾時將無法投稿，時間若有異動以中學生網站公告為主。

10.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本校圖書資源利用說明電子檔已傳至班級 google classroom 中。歡迎老師向圖書館登記圖書資源利用教育，安排專人解說。

11. 轉達文化部與高雄市協力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

(1) 免費借閱電子書及電子雜誌

(2) 免排隊，無複本數限制，可同時支援多人同步閱讀，想看就可借得到。

(3) 借閱網址：<https://ebook.moc.gov.tw/>

(4) 借用方式：

a. 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電子書借閱入口/高雄市

遠流台灣雲端書庫 <https://lib.ebookservice.tw/ks/> 或

凌網 HyRead ebook <https://ksml.ebook.hyread.com.tw/>

b. 登入高雄市立圖書館帳號及密碼

c. 選擇借閱電子書或電子雜誌

12. 高雄市圖書館英語行動書車

時間：9/4、10/2、11/6、12/4 (三) 上午 09:30-15:30

地點：校門口

二、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相關資料請參閱自主學習專區：<https://www.kusjh.kh.edu.tw/sidelist/60>

三、晚自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晚自習：

自 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4 年 1 月 16 日，每週一至週四晚上 6：00 至 8:30，段考週不暫停，若第 8 節輔導課因故暫停，晚自習照常舉行。

【資訊組】

一、資訊組援例，將於學生畢業後 3~6 個月，陸續刪除學校 Google 帳號，初期先刪除”未登入、未使用”之帳號，後續針對未使用超過 1 年、6 個月之帳號刪除，依序逐步刪除至未登入超過 1 個月之帳號。餘登入頻繁之帳號，將於畢業後一年，以 email 通知帳號停用後刪除。

二、資訊組網頁

內容包含：資訊技術服務、軟體資源下載及操作說明、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資訊安全政策宣導及資訊競賽活動等，相關資訊應用及研習統計也置於該網頁中，請點選查閱。<https://sites.google.com/kusjh.kh.edu.tw/nic>，或由學校首頁/e 化校園/鼓山高中資訊組網頁進入。

教官室報告

- 一、 期初加強巡查校園安全狀況，提高警覺學生持有刀械等違禁品狀況，並提醒家長請關心孩子作息，相關非學習用品不入校，違規者除違反校規外並依規定將通報警方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並請全校師長共同關心和宣導以維校園安全。
- 二、 請家長多加關心孩子們有關校外活動各項安全與交友狀況，尤其是有關兩性正確觀念及嚴禁吸食菸、毒部分，則運用適當時機給予機會教育，以灌輸危機意識與正確法治觀念。
- 三、 霸凌事件不只有可能發生在校園，因同儕而起的校園霸凌也可能發生在校外，甚至在網際網路上，即時通訊軟體、網路社群等交流平臺也成為霸凌事件的發生場所。敬請家長多關心孩子作息和情緒，以便及早提供相關協助和輔導以避免類似狀況發生。
- 四、 孩子們於校外期間如有發生各類意外事件需要協助，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絡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本校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7)551-9071。
- 五、 請家長多加關心留意孩子若有校外工讀或賃居狀況，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並預防本校學生受騙造成金錢損失與觸犯相關法律刑責，宣導相關學生反詐騙事宜。
- 六、 本校校門口上、放學交通號誌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請家長們接送孩子行車依號誌通行，並優先禮讓行人以維師生用路安全。
- 七、 配合本校通學步道施工期間敬請家長配合相關交通事項：
 1. 施工期間全校師生統一由大門出入校園(鼓山路側門、明德路小門均封閉)。
 2. 施工期間鼓山路側門封閉，步行同學上、放學請走行人通道(護欄)。
 3. 機車接送家長請停放校門口暫時機車接送區並注意週邊人車安全。
 4. 汽車接送家長請停放離學校稍遠且不影響交通之地點，明德路因通學步道施工有可能較為壅塞，請遵守停車和交通規則以確保交通安全。
 5. 上學時間鼓山三路施工區域公車站牌請至前一站或下一站下车。
 6. 原明德路 UBike 站因施工將暫時使用，可改停放鼓山圖書館旁或青海路 7-11 旁站點。

行政單位	職稱	姓名	分機
校長室	秘書	王櫻慧	5002
教務處	主任	廖敏宏	5101
	教學組長	黃瓊慧	5102
	註冊組長	吳欣儒	5103
	設備組長	郭俐蘭	5104
	試務組長	劉育瑄	5105
	教育研究組長	李芳茹	5113
學務處	主任	黃喜麗	5201
	訓育活動組長	鄭凱鴻	5202
	衛生組長	黃靖芸	5203
	學務發展組長	許雅鈞	5205
	生輔組長	李芸瑄	5222
	體育組長	林建志	5212
總務處	主任	董明財	5301
	事務組長	呂佳蓁	5302
	出納組長	楊雅喬	5304
	文書幹事	蔡俊傑	5303
輔導室	主任	許麗雲	5401
	輔導組長	趙怡昱	5402
	特教組長	蔡毓玲	5403
	資料組長	王亦君	5404
教官室	主任教官	朱紹蓉	5221
圖書館	主任	林榮茂	5701
	圖書業務組長	莊婉玲	5704
	資訊組長	陳嘉禾	5112
人事室	主任	王月汝	5501
會計室	主任	代理	5601

鼓山高中廁所清潔費勞務委託收費說明 113.09.09

可敬的家長及同學大家好,

因應班級人數減少，以現有人力已不堪負荷廁所環境整潔，而廁所環境整潔與消毒又攸關同學生理需求疾病防範，111 學年度因應班級學生、家長於班級家長會、校長與班級代表有約會議及學聯會政見提出廁所委外清潔外包事宜，協請學務處於 111 學年上學期，發放全體學生調查問卷，已獲大多數家長支持廁所清潔工作外包，112 年 2 月 24 日於家長常務會議提案通過，由家長會與廠商簽約，並於 112 年 8 月(112 學年度)啟動廁所清潔勞務物委託，懇請家長支持協助本校廁所清潔費。

113 學年簽約金額為 681,137 元，收費方式比照 112 學年採用製作繳費單方式，讓家長學生方便於便利商店或銀行/信用卡等繳費方式繳交。惟為節省繳費單印製費用(每次 7000 元左右)及繳費時手續費(6 元以上)，改採 1 學年繳交 1 次:600 元(113 年 8 月-114 年 7 月共 12 個月的清潔費用:平均每個月 50 元清潔費)。

若低收或繳費困難之學生，請導師協助申請家長會或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每學年清潔費不足額部分，由家長會協助支出，鼓山高中感謝各位家長支持支持協助本校廁所清潔費，一起為學生打造更美好的學習環境。

鼓山高中敬啟